福建省司法鉴定机构和

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工作，加强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价，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资质条件、鉴定能力、鉴定质量、诚信状况等进行评价，并确定相应等级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福建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因侦查工作需要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应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政治统领，突出党建引领，坚持公开公正、客观全面、正向激励、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工作。

设区市司法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局，以下同）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初评。

各级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协助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综合评价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做好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综合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出现影响现有评价结果的重大事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实时评价，及时更新评价结果。

第七条 综合评价工作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方式进行，具体量化评分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评价内容：

（一）资质条件，主要包括执业场所设置、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配置、认证认可等情况；

（二）鉴定能力，主要包括鉴定人组成、能力验证、业务培训、内部管理等情况；

（三）鉴定质量，主要包括鉴定意见科学性、鉴定文书规范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

（四）诚信状况，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工作、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履行会员义务等情况。

第九条 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内容：

（一）资质条件，主要包括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健康状况等情况；

（二）鉴定能力，主要包括鉴定科研成果、办理鉴定业务量、办理重大鉴定案件、参加业务培训等情况；

（三）鉴定质量，主要包括鉴定意见科学性、鉴定文书规范性、出庭作证等情况；

（四）诚信状况，主要包括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履行会员义务等情况。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综合评价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自查自评；

（二）各设区市司法局初评；

（三）省司法厅综合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价内容，参照具体量化评分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设区市司法局。

第十二条 设区市司法局应当根据不同的评价内容，分别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验、听取汇报、抽查案卷等方式，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报送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评，充分听取司法鉴定行业协会意见，汇总形成书面初评意见，连同相关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第十三条　省司法厅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工作采取以查阅资料为主、现场查验为辅方式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约谈相关人员、调阅相关案卷。

第十四条 省司法厅每年应当抽取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司法鉴定机构，组织专家到现场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省司法厅完成全部综合评价工作后，应当出具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一）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确定为A级；

（二）分值在80-90分（不含）的，确定为B级；

（三）分值在70-80分（不含）的，确定为C级；

（四）分值在70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D级。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在正式公布前，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司法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复核的，省司法厅应当组建复核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申请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司法厅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直接确定为D级：

（一）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的，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四）报送的评价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五）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综合评价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直接确定为D级：

（一）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四）报送的评价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五）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综合评价的；

（七）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参加综合评价：

（一）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

（二）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三）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

（四）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司法行政机关在公布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布暂不参加综合评价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单并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其所在地设区市司法局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在评价周期内变更执业机构的，由现执业机构协助实施对该司法鉴定人的综合评价，原执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评价结果通过《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等相关单位。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适当位置公示本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设区市司法局关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综合评价情况，建立诚信执业档案。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果为A级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奖励、推送使用部门等。

评价结果为C级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设区市司法局应当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强化日常督导检查。

评价结果为D级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设区市司法局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强监管，暂缓编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整改完成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可以向所在地设区市司法局申请重新评价，相关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至十八条规定办理。经重新评价，仍然为D级，且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省司法厅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司法厅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